

主编：余久隆

高等政法 教育学



096132

高等政法教育学

主 编：余久隆

副主编：李文明

西南政法学院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前 言

建国四十一年来，由于党和国家的重视，我国的高等教育取得了很大成就。社会主义教育制度已经基本确定，初步形成了多层次、多形式，学科、专业门类齐全的高等教育体系。作为高教体系中的高等政法教育，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为了全面提高政法教育质量，使高等政法教育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和法制建设服务，培养能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法律专门人才；对进一步深化改革高等政法教育思想、教育结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以及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等许多方面进行探索，这就迫切需要教育理论的指导和实践经验的系统积累。因此，加强对高等政法教育学的研究就显得十分必要。我们撰写这本书就是要逐步形成符合高等政法教育实际的教育理论，用以指导高等政法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总结我国政法教育的经验，揭示政法教育的规律，逐步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政法教育学。以科学的政法教育学理论武装政法教育工作者和学生，使他们能很好地、自觉地为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教育方针、政策，积极而有效地完成政法教育任务和学习任务，为国家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的法律人才。

政法教育是高等教育的一个类别。所以高等政法教育学是在一般教育理论的基础上，力图研究政法教育所特有的矛盾，揭示高等政法教育发展的客观规律。揭示我国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对政法教育发展的要求和制约；揭示政法教育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所起的作用，从而认识我国政法教育的性质和任务；研究政法院校中各项工作的性质、任务、原则、内容、方法以及学校的领导与管理的基本理论。由于我们起步较晚，缺乏系统的高等教育理论的指导，对政法教育这个领域内的基本问题研究不够，实践经验的积累也较差，迫于教学的需要，万事开头难。为此，我们编写的这个教材就取名《高等政法教育学》（暂作为校内试用教材）。它的缺点以至错误是难免的，热忱欢迎同志们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在试用中不断改进。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有关的教育论著、论文和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参加执笔撰写的有：李文明（第一、五章）、余久隆、晏慧（第二章）、晏慧（第三章）、余久隆、赖明才（第四章）、胡泽君（第六章）、王威（第七章）、林尤贵（第八章）、李化德（第九章）。

全书由余久隆、李文明统稿定稿。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政法教育学的对象、任务和方法	(1)
第二节 高等教育的地位和高等政法院校 的任务	(9)
第三节 发展政法教育的基本经验	(18)
第二章 党的教育方针和政法教育的培养目标	(22)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学说	(22)
第二节 党的教育方针	(26)
第三节 高等政法院校的培养目标	(30)
第三章 大学生身心发展特征与教育	(39)
第一节 人的发展与教育	(39)
第二节 大学生身心发展的一般特征	(42)
第三节 政法大学生的教育	(55)
第四章 高等政法教育的教学	(66)
第一节 教学过程的一般理论	(66)
第二节 政法教育的教学原则	(71)
第三节 政法教育的教学内容	(76)

第四节	政法教育的教学形式和教学方法·····	(85)
第五章	高等政法院校的政治教育·····	(91)
第一节	思想政治教育的作用和任务·····	(91)
第二节	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	(99)
第三节	思想政治教育的原则、方法和途径·····	(108)
第六章	政法研究生教育·····	(117)
第一节	研究生教育的地位和作用·····	(117)
第二节	政法研究生的培养·····	(121)
第三节	政法研究生的课程教学和科学研究·····	(128)
第七章	政法教育的科学研究·····	(139)
第一节	科学研究在高等政法院校的任务 和特点·····	(139)
第二节	科研课题的选择和论证、管理·····	(149)
第三节	科研协作、学术交流和研究机构·····	(156)
第八章	政法教育师资队伍的建设·····	(168)
第一节	大学教师的地位、作用和任务·····	(168)
第二节	大学教师的培养提高·····	(173)
第三节	大学教师的使用和管理·····	(179)
第九章	高等政法院校领导体制与行政管理·····	(187)
第一节	领导体制·····	(187)
第二节	行政管理·····	(20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政法教育学的对象、任务和方法

一、研究政法教育学的意义

“高等教育”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国家，它的含意是不同的。在我国高等教育是学制体系中的第三个阶段，即最高阶段。是在完全的中等教育基础上进行各种层次、各种形式的专业教育的总称。高等政法教育是高等教育的一个类别。政法教育学就是研究政法教育的现象及其规律，并运用这些规律指导高等政法教育实践的 科学。因此，学习和研究高等政法教育学有着重要的意义。

首先，学习和研究政法教育学，是政法教育发展的迫切要求。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1952年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需要，中央提出对旧教育进行改造的方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大规模的高等学校院系调整工作后，政法教育随着社会主义政治、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政法教育在不同时期为国家培养了政法人才，对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出了贡献。但是，在目前新形势下，对政法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必须不断加强和改进高等政法教育，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为国家培养更多又红又专的法律人才，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服务。长期以来，由于我们对高等政法教育学的研

究很不够，对政法教育规律和教学理论，高等政法教育的实践和特征，以及高等政法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区别等等，都缺乏系统的研究。因此，如何运用高等政法教育的规律指导政法教育的实践，就存在着很大的困难。过去，我们在五十年代曾经学习和借鉴过苏联的经验，改造旧中国的教育，这对我国高等政法教育的建立和发展有过积极的影响。四十一年来我国高等教育的经验表明，高等政法教育不能照搬外国的模式，只有了解自己的实际，才能分清外国的东西哪些是对我国有益的，哪些是不符合我国国情的。我们要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高等政法教育。根据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需要，发展政法教育。因此，对高等政法教育的教学规律、教学理论的研究，加强高等政法教育学的研究，就是一件十分紧迫的任务。

其次，高等政法教育学是高等政法教育院校教师、干部的必修课。高等教育担负着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和发展科技文化的任务，对社会主义建设有着直接的影响。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世界新技术革命的迅速发展，教育面临的社会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们必须以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战略思想，坚持改革教学思想、教育体制、教育结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才能使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作为从事高等政法教育的教师、干部，要能适应教育的改革、开放，搞好本职工作，就要努力掌握教育规律，指导教育实践。学习和研究教育科学，才有利于教师、干部自觉地掌握教育规律，指导教育实践。

作为高等政法教育的大学教师，在专业化的要求上就不

仅要掌握所教学科的专门科学知识和技能，还要掌握教育学的知识、技能。一个教师精通所教学科的内容，解决了教什么的问题，这是第一位的，但是教育效果如何，就要解决如何教的问题。高等学校的教师要专业化，就不能只是理解为精通所教学科的内容；他还要懂得如何使教学取得良好的效果，既教书又教人。就应该懂得教育科学，懂得教育规律，解决如何教的问题。从事政法教育的教师，他应该既是法学家，又是教育家。我们培养法律专门人才，教师的任务不只是单纯的向学生传授各种理论、业务知识，还要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发展学生智力、能力，使之全面发展。因此，我们政法院校的教师，有了较高的学术水平，又掌握一定的教育学知识，懂得教育规律，就可以在教育实践中，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沿着正常的途径提高教育与教学质量，收到理想的教育效果。

在高等政法院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干部，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也要求要掌握教育科学，懂得教育规律。搞好高等教育各种管理工作，不能只凭经验办事。在实际工作中得来的经验是重要的，对搞好高等教育的各种管理工作有一定的作用。但是，经验却是在一定时期一定条件下的具体经验，有一定的局限性，难于解决新情况下出现的新问题。特别是高等教育日益发展的情况下，它的内容、方法、组织形式更加复杂，单靠过去的经验办学就不能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因此，从事高等政法教育工作的干部，也必须努力学习和掌握教育科学，才能正确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总结新鲜办学经验，搞好政法教育工作。

第三、高等政法教育学也是高等政法院校学生的基础理

论课。高等政法院校的学生不仅要学好法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而且要学好教育理论课。因为,这既能使我们在学习中很好的学习和领会党对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又能使我们学到有关教育的一些基本理论,使我们在学习中能自掌地按教育规律的要求,学好各门课程。拓宽知识面更有利于我们今后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服务。

二、政法教育学研究的对象、任务

每一门科学有它自己研究的对象,有它特有的研究领域。教育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它的研究对象是作为社会现象的教育。教育,就其一般的理解来说,就是由教育者按照一定的目的,根据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规律,有计划、有组织的,一般有固定的场所,在一定的期限,对他们进行系统地引导和培养的一种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培养受教育者的思想品德,传授给以一定的知识和技能,以及发展他们的体质等方面的活动。所以教育学所研究的问题,主要的就是有关教育的本质、目的、方针、制度;教育的任务内容、方法和组织形式;学生身心发展的特征和教师的职责任务;学校的组织与条件、领导与管理等等共同性的原理和规律。

高等教育是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教育。高等教育同普通教育(指中小学教育)都具有教育的基本属性。教育学所论述的基本原理和原则,如教育的本质、任务的基本原则,基本上是一致的。可是,这些原理、原则在各级各类学校的体现和运用,则很不相同。高等教育有许多特殊问题,是普通教育所没有的。如专业设置和专业培养目标、科学研究工作、职称与学位、教学环节中的专业实习,学年、毕业论文等等。从要解决的问题看,高等教育比普通教育复杂而深

刻。如制定与执行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编写教科书，普通中小学的教学计划只有一份或几份，教学大纲只有十几门，教科书只有几十本，而高等院校由于有不同的系、科专业，不同的层次，不同的培养目标，教学大纲与教材、资料就更多了，教学计划也不是一、两份。对一些教育理论和原则的运用上，高等学校要求的高度和深度就不同。如德育的基本原则是所有各级各类学校都相同的，但高等学校对学生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的要求同普通教育不同，德育的方法、方式也有自己的特点。在领导和管理上，大学就比中、小学复杂而多样。

毛泽东同志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学科的对象。”（“矛盾论”毛选一卷284页）政法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一个方面。因此，高等政法教育与普通教育中存在某些共同的规律，但是政法专业性强，以培养法律专门人才为目标，它的内容有其自身的特点，受高等政法教育者都是身心发展逐步走向成熟的青年学生。这些都构成了高等政法教育具有某些特殊的规律。所以，高等政法教育学也是在一般教育理论的基础上，专门研究政法教育所特有的矛盾，揭示高等政法教育发展的客观规律。它的具体研究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高等政法教育是我国的一种重要的社会现象。高等政法教育学要研究政法教育与我国社会发展的辩证关系，揭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政法教育发展的要求和制约，揭示政法教育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所起的作

用，从而认识我国政法教育的性质和任务，高等政法院校的培养目标及其体制结构。

（二）高等政法院校都是通过教学、科学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体育、生产劳动等各项工作来实现它的社会职能的。政法教育学就要研究这各项工作的性质、任务、过程、原则、内容和方式方法等。并总结和研究政法院校在这些工作中的实践经验，揭示出各项工作的客观规律。

（三）高等政法院校的各项工作的都是通过领导者与被领导者，教育者与受教育者的共同活动进行的。因此，政法教育学还要研究政法院校的领导与管理的基本理论问题，研究并揭示高等政法院校教师工作的特点和建设一支高质量教师队伍的规律，以及研究政法院校大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和依据这种特点进行教育工作的规律。

政法教育学的基本任务，就是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总结我国政法教育的经验，揭示政法教育的规律，逐步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政法教育学；并以科学的政法教育理论武装政法教育工作者，使他们能正确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积极而有效地完成政法教育工作任务，培养出合格的又红又专的政法人才。

三、政法教育学研究的方法

政法教育学作为一门学科，不仅有自己的研究对象，而且也有自己的研究方法。首先，政法教育学的研究，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这是研究政法教育学的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指导我们正确认识客观世界的理论基础。我们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为指导，才能在探索、揭示教育的客

观规律中，得出科学的结论。要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要求我们在研究工作中认真地学习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有关教育学说，毛泽东同志及老一辈革命家对教育的论述。它是教育科学发展史上的光辉成果，是我们在研究政法教育学中必须认真学习和研究的重要内容。关于教育问题的一些基本理论观点，如教育本质的观点、培养全面发展人的观点等等。它不仅是我们学习政法教育学时应该努力学习的内容，而且也是我们探讨其他教育问题的理论基础。我们必须完整地、准确地领会其精神实质，运用它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研究高等政法教育问题和规律。

其次，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政法教育学的理论来源于高等教育的实践。因此，必须要从高等政法教育的实际出发，注重研究高等政法教育的实际问题，应当不断地根据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才能使政法教育学的理论有所发展，对政法教育的实践才有指导意义。如在政法教育学的研究中要认真研究党的有关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正确的政策、法令是以科学理论为依据，并从我国情出发，联系一定的时间、条件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是人们主观对客观的认识，具有行政的效力，是教育实践中必须贯彻执行的。因此，对有关教育政策、法令执行的情况、过程、结果的研究，不仅体现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精神，同时为政法教育学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内容。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还要认真总结教育经验。建国以来，我国政法教育的实践，已有丰富的经验，研究高等政法教育学就必须认真总结我国政法教育实践的经验。这是探索和认识高等政法教育规律的重要途径。

第三，高等政法教育学的具体方法与普通教育学的方法一样，可采用个案法、调查法、比较法、实验法、历史法等多种方法。这些方法各有其特点和运用范围，但在使用上往往是互相联系，互相配合的。同时，不论使用哪一种研究方法，在研究过程中一般都有选择研究课题、确定研究方向、选择研究对象、制定研究计划、搜集研究资料，按计划进行一系列研究活动，最后分析研究成果、得出结论、撰写论文等步骤。因此，在研究过程中，正确地运用这些方法，有助于提高研究工作的科学性和研究结果的正确性。这些方法是相互联系和彼此补充的，在具体研究的过程中，也往往需要各种方法相互配合，从多方面获得的丰富材料中，得出共同的结论。这种结论才能更确切地反映客观现实，具有科学的价值。

下面简述几种常用的方法：

个案法。个案法就是我们常说的“典型分析法”。它是以一个人或一种情景为研究对象的方法。研究特殊的、典型的教育案例而采取的方法。运用个案法，选择典型要恰当。这里选的“典型”不是平常所指的先进的“榜样”、“标兵”在教育科学研究上所指的“典型”、“个案”，则更多是指能够代表一般的“典型”。一般存在于特殊之中，通过对特殊人物或事例的分析，可以深入掌握一般的、共性的东西，也就是解剖麻雀的方法。如果选择的典型是极端的，即最好或最坏的，则分析的结论，不能用以概括一般，用来证明一般的规律。

调查法。这是我们教育研究中常用的一种方法。它是通过各种方式方法，有计划地了解教育工作某一方面的实际情

况，以便掌握已有的事实材料，进行分析，弄清事物的情况，认识问题的实质，预测发展的趋势，从而概括出教育规律的方法。调查法要注意不是材料的罗列，而是要进行去粗存精，由表及里的分析概括，进行研究。

实验法。这是我们在教育研究中，为了探讨某一个教育问题，检验某种原理或假设的实际效果或功能，在严密控制的条件下，有组织、有计划地逐项变化条件，然后根据观察、记录测量与该条件相伴随的现象变化情况来确定条件与现象之间的因果关系的一种方法。这种教育研究方法，目的在于判明所研究的现象发生的原因，查明某种教育和教学方法所以能发生教育效果的条件，并且用来确定某些用来研究教育问题的材料的价值。

应该指出，在实际的研究工作中，只用某种研究方法的情况是不够的，在进行政法教育的研究工作中，我们要学会运用各种研究方法。

第二节 高等教育的地位和高等政法院校的任务

一、高等教育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我国的高等教育，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教育。它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决定的。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后，建立了以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确立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接管和改造了旧社会留下的高等学校，建立起一整套适应社会主义经济、政治

需要的，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制度。它始终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是我国办好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的最高准则，也是我国高等教育区别于资本主义国家高等教育的根本标志。我国高等教育是对受完相当高中程度普通教育的学生进行的专业性的教育。高等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各种高级专门人才，高等教育的发展与改革必然会促进整个教育制度的发展与改革，从这个意义上说，高等教育在整个教育体系中，居于主导的重要地位。高等学校择优录取普通教育输送上来的学生，根据国家对于专门人才的要求，对他们进行德、智、体几方面的教育，培养成合乎四化建设需要的专门人才，他们是国民经济以及上层建筑各部门的骨干。因此，高等教育在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科学文化的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起着巨大的作用。

（一）高等教育对发展生产力的重要作用。教育通过培养人才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生产力在发展过程中，一方面为教育提供与其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人才。在资本主义以前，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不需要大量接受过教育的劳动者，也不可能提供大批财力物力来兴办教育。进入资本主义时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较为迅速，使资本主义国家有可能拿出较多的资金来兴办教育，为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物质条件。更为重要的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大工业生产要求劳动者必须具备一定的文化科学知识和技能，资产阶级不普及教育，就不能掠夺更多的剩余价值，也不能巩固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因此，学校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有了较快的发展。一般地说，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高低与劳动者

掌握生产知识与技能的高低成正比关系。当代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科技在生产上的应用，促进生产飞速的发展，许多工业发达国家对劳动者的智能规格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发展高等教育已成为发达的工业国家教育的一般趋势。教育是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的必要手段。因此，现代化生产过程中，教育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作用就越来越重要。首先表现在生产与现代科学技术的密切结合，对劳动手段，技术基础的根本改革。如果说，以前的技术革命是以蒸气机和电力的应用为标志，形成了作为人的手臂的延长的机械，代替人的体力劳动；那么，现在以微电子技术为中心，包括生物工程、光导纤维、新能源、新材料等方面的成就为标志的新的技术革命，形成了以电子计算机为中心的人的智力的延长，部份地代替了人的脑力劳动。因此，要适应正在发展中的现代化生产的这种客观需要，劳动者的智力因素的作用在不断提高，体力因素的作用在相对下降；智力因素中的现代化文化知识和科学技术因素在不断提高，传统的生产经验和技能的因素在相对下降。这就要求作为现代化生产的劳动者，必须通过专门学校接受现代化知识和科学技术的训练。其次，现代生产是现代化科学技术在生产上的应用，生产率的提高，主要依靠采用新的科学技术。由于科学技术发展迅速，新的技术不断代替旧的技术，新的产品不断代替旧的产品。这种科学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劳动者掌握知识技能不足所产生的矛盾，只能通过专门的教育和再教育才能解决，不仅要通过专业教育培养大批有宽厚的科学知识和比较专门的技术人才，而且还要通过广泛多样的继续教育形式，不断以科学技术的新成就培训在职人员，以适应日新月异的生产技术更新的要求。